



## 96.07 新精神衛生法架構摘要(內容索引)

行政院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時之修法說明：

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充實病人權益保障措施與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措施，修正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相關執行規範，就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緊急安置、強制社區治療，建立完整之程序規範，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案，計七章，共六十三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

###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第五條 依人口及資源劃分醫療責任區，建立預防及醫療服務網。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第八條 建立社區照顧、支持與復建體系。（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政、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

第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

第十條 教育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助病人各類教育之學習。

第十二條 社政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諮詢會議。諮詢會議代表之身分。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集諮詢會議。諮詢會議代表之身分。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之組成及其任務。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得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精神照護機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地方主管機關財政卻有困難者，由中央補助專款專用。



## 96.07 新精神衛生法架構摘要(內容索引)

###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 第十八條 禁止對病人遺棄、身心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其他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第十九條 嚴重病人應置「保護人」。保護人之推派、指派及其通報。
- 第二十條 病人或嚴重病人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情況下的「緊急處置」；相關費用由病人或保護人負擔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得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的情況。
- 第二十二條 對病人人格及合法權益之保障。
- 第二十三條 傳播媒體歧視性稱呼或描述、非事實報導之禁止。
- 第二十四條 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報導的限制。
- 第二十五條 住院病人隱私、通訊、會客權利之保障。病人服務於精神照護機構，機構應給與適當獎勵金。
- 第二十六條 嚴重病人接受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範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 第二十七條 病人或其扶養者應繳納稅捐之減免。
- 第二十八條 精神照護機構或其工作人員侵害病人權益時的申訴管道。

###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

- 第二十九條 保護人或家屬協助就醫的義務。嚴重病人的資料通報。
- 第三十條 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就醫的義務。
- 第三十一條 病人離開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時，該機關構的通報，及主管機關之追蹤保護、協助。
- 第三十二條 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的通知及護送就醫義務。就近醫療機構轉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義務。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家屬之義務。
- 第三十三條 緊急處置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個人資料，後者不得拒絕並應保密。
- 第三十四條 病人擅自離開精神照護機構時，機構的通知義務。

### 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



## 96.07 新精神衛生法架構摘要(內容索引)

- 第三十五條 精神醫療照護方式。
- 第三十六條 精神醫療機構的告知義務。
- 第三十七條 精神醫療機構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精神照護機構得拘束病人身體之特殊狀況。
- 第三十八條 病人之出院及精神醫療機構之出院計畫。地方政府應建置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
-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
- 第四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評估病人之照顧需求、轉介提供服務；對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
- 第四十一條 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之條件，及相關鑑定、審查等程序。
- 第四十二條 緊急安置、強制鑑定、強制住院之時限。強制住院之出院及通報。病人或其保護人的抗告申請權。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治療、緊急安置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並得為病人提出抗告。
- 第四十三條 專科醫師不得為鑑定的除外條件。
-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辦理強制住院之精神醫療機構得進行檢查，並可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四十五條 嚴重病人應接受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之情況。強制社區治療的審查、程序、期限。特定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社區治療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
- 第四十六條 強制社區治療的項目；並得不告知嚴重病人、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
- 第四十七條 教學醫院進行特殊治療的申請程序。
- 第四十八條 特殊治療的報告，及主管機關基於安全之停止命令。
- 第四十九條 電痙攣等治療的適用。
- 第五十條 特殊治療及電痙攣等治療，應取得病人、法定代理人或嚴重病人之保護人的同意。

## 第六章 罰則



## 96.07 新精神衛生法架構摘要(內容索引)

- 第五十一條 醫院違反特殊治療、電痙攣等治療之相關規定的處罰。
- 第五十二條 媒體歧視或非事實報導的罰鍰。
- 第五十三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等拘禁或感化目的之機構或場所、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之機構或場所，不護送或協助病人就醫的處罰。
- 第五十四條 精神復健機構未立案、精神醫療機構未依本法程序逕行緊急安置或強制病人住院、精神醫療機構未依本法程序強制病人社區治療、精神照護機構超越本法允許限制病人行動之規定；等違法行為之罰鍰、停業、吊照等處罰。
-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而歧視病人、侵犯隱私、限制通訊及會客自由；醫療機構未通報嚴重病人資料給地方政府、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時，未盡通知義務、精神醫療機構無故留置應出院病人；等違法行為之罰鍰。
- 第五十六條 電信事業配合本法於緊急情況下，提供個人資訊者，經辦作業人員未盡保密責任時之罰鍰。
- 第五十七條 對病人有第十八條之不當行為者處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違反者為保護人時，地方政府得命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並自費，不參加者之罰鍰及連續處罰。
- 第五十八條 處罰精神照護機構時，一併處罰行為人。
- 第五十九條 處罰私立精神照護機構時，由其負責醫師或負責人負擔。
- 第六十條 各項處罰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開罰之分工。

###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十一條 96 年 6 月 5 日前已依規定強制住院者，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二個月內，項審查會申請強制住院。
-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後一年施行。